

## 附件

#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水利水电行业技术创新，提高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水平，引导、鼓励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创作出更多技术先进、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生态环境友好的工程勘测设计成果，规范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奖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包括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奖、优秀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奖、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标准奖、优秀水利水电工程信息化成果奖。上述各奖项分设金质奖、银质奖和铜质奖三级。

**第三条**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一般每 2 年评选 1 次。

**第四条**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在获得金奖项目中推荐部分项目参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 第二章 评选的范围

**第六条** 参评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的项目应为国内已建的工程或已批复正在实施的规划、已实施应用

的软件信息技术项目和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

**第七条**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评选范围包括：水利枢纽（含水库）、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河道整治、引调水、灌溉排涝、城市防洪、水土保持及水环境水生态等工程项目。

单独立项的测量项目、水文地质勘察项目，可以申报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奖。

规划项目（包括综合规划、专业规划等）可申报优秀工程设计奖。

**第八条**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标准奖评选范围包括：已批准发布并实施的水利水电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第九条**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信息化成果奖评选范围为适用于水利水电工程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和数字化应用等成果。

### **第三章 申报的条件和评定标准**

**第十条** 申报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经批准立项。建设项目应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取得项目法人和生产运行单位对勘测设计、运行情况的书面评价意见。

（二）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采用突破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高新技术、新材料，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定。

（三）申报项目应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其主要专业采用适用、安全、经济、可靠的高新技术，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四）工程项目无勘测、设计原因引发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五）申报有效时限为工程满足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且工程通过验收、规划通过批复后不超过5年。

**第十一条** 申报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的项目应满足本办法第十条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项目已竣工验收，或水库枢纽工程完成竣工技术鉴定、水电项目完成枢纽专项验收；其他水利工程项目完成竣工技术鉴定或投入运行验收。参评项目需经过2年及以上运行考验。

（二）独立批复的单元工程完成投入使用验收后正常运行2年及以上。

（三）水文地质勘察项目，应开采达到设计水平1年及以上，或进行过开采性抽水试验，或开采未达到设计水平但有2年及以上观测资料证明能达到设计水平正常开采。

（四）规划项目应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复或颁布1年及以上。

**第十二条** 申报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标准奖

的标准应积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显著提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应用广泛，适用性强，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行业的技术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发布1年以上且不超过3年。

**第十三条** 申报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信息化成果奖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引领了信息技术在水利水电工程的应用，显著提高了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设计能力、工程建设质量和调度运行管理水平，推进了智慧水利建设，提升水利水电行业管理水平；

（三）经实际应用，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提高了管理效率；

（四）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成果应通过验收和行业测评，且验收不超过3年。

**第十四条**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的水平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金质奖项目的主要技术应达到同期国际先进水平，在技术创新方面有公认的突出成就，对推动水利水电行业技术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二）银质奖项目的主要技术应达到同期国内领先水平，在技术创新上有显著成就，对推动水利水电行业技术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三）铜质奖项目的主要技术应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

在技术创新上有较高成就，对推动水利水电行业技术发展具有较大意义。

##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公布

**第十五条**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申报要求如下：

（一）项目一般以批准立项的整体工程申报，申报后其子项目原则上不可再另行申报；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核准的单项工程申报的项目，其整体工程原则上不可再另行申报。

（二）每个项目只能参评一次。

（三）项目由完成单位申报，以下情况，须完成单位协商一致或同意后方可申报。

1. 项目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
2. 项目的不同阶段分别由不同单位完成；
3. 规划项目申报单位与规划报告主持编制单位不一致。

（四）项目获奖人员由完成单位主要勘测设计人员及其它为项目论证、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组成。

（五）除险加固类项目，须采用新技术，消除安全隐患并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六）涉密项目需进行脱密处理，并经保密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方可申报。

（七）申报了省级或同级行业协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项目不再受理申报。

**第十六条** 每次评选获奖项目一般不超过参评项目的50%，最多不超过70项。获奖项目中金奖、银奖的比例分别不超过获奖总数的20%和30%，其他为铜奖。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确定具体获奖项目比例。

**第十七条**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获奖人数为：大（1）型水利水电工程获奖人数不超过20人；大（2）型水利水电工程获奖人数不超过15人；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获奖人数不超过10人。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标准奖和信息化成果奖每个项目的获奖人数不超过10人。特殊项目的获奖人数由专家组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建议人数，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第十八条**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组织成立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会下设专家组和评选办公室。

**第十九条** 评选办公室负责组织申报、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网评；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审定获奖项目。

**第二十条**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评选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可委托省级同业协会对相应省份申报项目按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审查结果在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网等有关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评选办公室进行核实处理。

（二）专家网评。评选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进行网评，网评结果提交专家组和评审委员会。其中，获全国水工程 BIM 应用大赛职业组金奖的数字化应用成果不参与网评，可直接进入专家组评审阶段。

（三）专家组评审。召开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专家组评审会议，专家评审组成员总人数不少于 15 人。金奖项目需获得不少于 2/3 到会专家赞同票，银奖与铜奖项目需获得不少于 1/2 到会专家赞同票。专家评审组提出推荐获奖项目名单。

（四）评审委员会审定。召开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评审委员会会议，审议专家组提出需研究的问题，确定获奖项目，其中金奖项目需获得不少于 2/3 到会委员赞同票，银奖与铜奖项目需获得不少于 1/2 赞同票。

（五）公示。在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网等有关媒体上公示获奖项目。公示内容包括获奖项目名称、等级、完成单位和获奖人员，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六）异议及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和获奖人员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评选办公室提出。由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加盖公章，由个人提出的异议须署真名。异议由评选办公室调查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变动奖项结果的须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七）公布。获奖项目由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公布。

## 第五章 奖惩

**第二十一条**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证书，向获奖人员颁发个人荣誉证书。

**第二十二条** 获奖单位可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项目获奖后，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重复申报或有勘测、设计原因引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撤销奖项、行业通报、暂停该单位两届申报资格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选工作，评选过程中遵守保密协议，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评选办法》（中水协秘[2019]10号）同时废止。